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4·19” 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津市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六)其他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二)善后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	10
(二)间接原因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春舫服务队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二)湘澧盐化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五、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春舫服务队	13
(二)湘澧盐化公司	14
七、附件	14

2022年4月19日18时左右，津市市春舫劳务服务队（以下简称春舫服务队）员工在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公司）盐硝厂老干燥粉盐仓库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春舫服务队和湘澧盐化公司分别向津市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2022年4月20日，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湘澧盐化公司开展工伤事故调查。2022年5月10日，湘澧盐化公司向津市市应急管理局递交了《“4.19”粉盐仓库挂钩人员跌落事故调查报告》。2023年8月28日，伤者家属到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上访并提供了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常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湘雅司鉴[2023]临鉴字第112号）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常劳鉴字[2023]274号），司法鉴定意见为“刘某某外伤致多发性大脑挫裂伤术后呈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构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伤残一级、完全依赖护理。”2023年9月7日，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向津市市人民政府递交《关于成立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4·19”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组的请示》。2023年9月11日，津市市人民政府同意津市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4·19”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授权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工信局、襄阳街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2024年2月28日，津市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

湖南湘澧盐化有限公司“4·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

2024年3月28日，申请人刘某某不服津市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湖南湘澧盐化有限公司“4·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向常德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4年4月7日，常德市人民政府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第三人送达行政复议答复通知。2024年5月11日，复议机构当面听取当事人意见。2024年6月5日，常德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常政复决字〔2024〕28号），认定津市市人民政府2024年2月28日作出的《坠落事故批复》主要事实不清，撤销津市市人民政府2024年2月28日作出的《坠落事故批复》，责令津市市人民政府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重新作出调查处理。

2024年6月25日，经津市市人民政府批准，重新成立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4·19”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授权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襄阳街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负责此次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进一步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谈话、综合分析和集中审议等程序，基本查清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组认定，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4·19”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是一起因湘澧盐化公司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春舫服务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巡查失职，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而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春舫服务队：春舫服务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781MA4PMMUE7B，经营场所：常德市津市市襄阳街办事处襄阳街社区刘胖子食品厂内，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4日，法定代表人刘宗平，经营范围：货物搬运、劳务服务。

2. 湘澧盐化公司：湘澧盐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190242923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常德市津市市襄阳街办事处盐矿社区，法定代表人：张政华，成立日期：198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井盐采选；食用盐、非食用盐的生产、销售；工业无水硫酸钠（芒硝）生产、销售；锅炉灰渣综合利用、销售；热力汽销售。盐化产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及塑料包装印刷；住宿（仅供分公司使用）；自有房屋租赁；机械加工；邮电代办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代办运输业务；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的生产销售；海藻提取液的销售及食盐、调味品批发零售；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物流配送服务；建筑工程维修及安装。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春舫服务队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春舫服务队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要求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湘澧盐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湘澧盐化公司成立了以张某某为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任命了安全主管，安排了4名安全员，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员工签订了《安全及职业卫生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奖惩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等64个安全管理制度，《叉车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盐硝厂脱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43个操作规程，编写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备案），并按计划组织了应急演练，对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了企业内部安全隐患排查，建立了隐患整改台账，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2022年3月29日，湘澧盐化公司与春舫服务队续订了合同期限1年的《业务承揽合同》，业务承揽内容：各类盐硝产品装卸，25kg子母袋堆码，回笼吨袋、网托下车，整理垮码（芒硝），整理垮码（原包），整理垮码、破包（小包）。同日，湘澧盐化公司与春舫服务队签订了《安全施工协议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19日16:15左右，湘澧盐化公司仓储物流部装载机驾驶员徐某某接班长芦某某电话通知，要求配合春舫服务队员工到盐硝厂老干燥粉盐仓库装卸发运网兜粉盐。16:30左右，徐某某与春舫服务队员工王某某、张某某（兼春舫服务队现场安全员）开始装卸发运粉盐，其中王某某负责在粉盐仓库堆码上配合装载机挂网兜绳，网兜绳挂好后到仓库外西侧约50米处配合张某某把装载机运来的网兜盐包卸到货车上。17:00左右，春舫服务队员工马某某、刘某某从小包盐发运现场赶到老干燥粉盐仓库，刘某某自己要求负责在粉盐仓库堆码上配合装载机挂网兜绳，王某某、张某某、马某某负责在仓库外西侧约50米处的货车上卸盐包。17:50左右，刘某某在挂好粉盐堆码第一排第四层东侧第二个盐包后，退至第一排第三层东边第一个盐包位置，同时向装载机驾驶员徐某某发出起吊指令，在移动过程中不慎从第三层东边第一个的粉盐包东北角上坠落，头部受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查，该老干燥粉盐仓库位于湘澧盐化生产厂区中部，属90年代该公司技术改造后建筑，呈长方形，坐南朝北，建筑长约33.8米、宽约18米、高约7.2米，入口门框高度约4.2米、宽约3.1米，事发时粉盐仓库内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现场无高处作业警示标志、无高处作业安全绳挂扣依靠设施。事发时粉盐堆码第三层高度约为2.1米，第四层约为2.8米，伤者刘某某坠落于粉盐堆码东北角地面，头朝东，面朝北，脚朝西北，呈侧卧

状，头部着地处有血迹，安全帽在地面距离刘某某 1 米左右，安全帽无破损。



事故发生后伤者坠落地面及安全帽照片



事故现场对伤者救治照片



事故发生时装载车与伤者及粉盐包堆码位置侧面照片



事故发生时装载车与伤者及粉盐包堆码位置正面照片



装载车与网兜粉盐包照片



老干燥粉盐仓库及仓库外西侧厂区道路照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刘某某，男，身份证号：432*****15，汉族，群众，住津市市**街道**社区**号，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附件 2）：“刘某某外伤致多发性大脑挫裂伤术后呈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构伤残。”、常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附件 3）：“伤残一级、完全依赖护理。”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伤者达到重伤标准。

截止 2024 年 6 月，工伤保险共报销医疗费约 108.47 万元、一次性支付伤残补助约 12 万元、从 2023 年 4 月份起每月发放护理费 7713.68 元，共计发放约 11.57 万元；春舫服务队垫付医疗费约 31.62 万元，上述费用合计约 163.66 万元。目前，刘某某在**县康复医院接受治疗，后续费用暂时无法统计。

(六) 其他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晴，平均气温 19.3℃，最高气温 25.4℃，最低气温 14.3℃，湿度 64%，风速 2.5 米/秒，日照 9.5 小时。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徐某某立即停车并呼叫春舫服务队劳务班长张某某及装运粉盐的货车司机黄某某，黄某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不久伤者刘某某被送往津市人民医院抢救。

(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津市市应急管理局督促事故相关方积极与伤者家属沟通协商，春舫服务队支付了前期治疗费用，伤者家属与事故各责任方暂未就赔偿款项达成一致。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刘某某冒险作业。刘某某作业时未系安全绳，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在高空作业移动过程中意外从第三层东边的盐包东北角上未踏实盐包而坠落，造成头部受伤。

（二）间接原因

1.春舫劳务服务队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该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要求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春舫服务队现场安全管理员巡查失职。张某某作为春舫服务队现场安全管理员，刘某某在从事高空作业时，张某某在仓库外卸盐包，未及时提醒刘某某注意作业安全、未督促刘某某正确佩戴安全帽。

3.湘澧盐化公司风险排查不到位。粉盐堆码三层以上属于高空作业，有高空坠落风险，但湘澧盐化公司未在作业现场设置相应的高空作业安全警示标志、未在作业现场安装高空作业安全绳挂扣依靠设施，以供从事高空作业人员挂靠安全绳。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春舫服务队存在的主要问题

春舫服务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该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要求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和第（二）项^[1]、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3]、第八十一条之规定^[4]。

2.湘澧盐化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粉盐堆码三层以上属于高处作业，有高处坠落风险，但湘澧盐化公司未在现场设置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警示标志、未安装高处作业安全绳挂扣依靠设施，以供从事高处作业人员挂靠安全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5]、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五、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刘某某，身份证号：432*****15，男，群众，春舫服务队员工，事故重伤者。刘某某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未系安全绳，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春舫服务队按内部制度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张某某，身份证号：432*****1X，男，群众、春舫服务队劳务班长、现场安全员，在刘某某高处作业时，张某某不在作业现场进行监护，未及时提醒刘某某注意作业安全，未督促刘某某正确佩戴安全帽，现场安全员履职不到位，负有一定的间接责任。建议春舫服务队按内部制度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傅某某，身份证号：432*****10，男，群众，湘澧盐化公司仓储物流部安全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致使湘澧盐化公司未在现场设置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警示标志、未安装高处作业安全绳挂扣依靠设施，以供从事高处作业人员挂靠安全绳，负有一定的间接责任。建议湘澧盐化公司按内部制度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春舫服务队，该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要求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与义务，致使员工刘某某冒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员失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1]、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3]、第八十一条之规定^[4]，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春舫服务队予以行政处罚。

5.湘澧盐化公司，该公司粉盐仓库未设置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警示标志、未在粉盐仓库安装高处作业安全绳挂扣依靠设施，以供从事高处作业人员挂靠安全绳，致使春舫服务队员工刘某某冒险作业；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粉盐仓库盐包转运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5]、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之规定。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湘澧盐化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涉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春舫服务队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加强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员工切实掌握本岗位的安全防护知识和技能，保障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3.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

生产管理的建议；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消除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

（二）湘澧盐化公司

1.加强承包单位被派遣劳动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被派遣劳动者不得上岗作业。

2.加强承包单位作业人员的现场管理。对承包单位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加强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厂区生产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级，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责任到人。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七、附件

- 1.“4·19”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2.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 3.常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